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劉芳男

聯絡電話：(02)87897608

電子郵件：liufn@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3856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詳如說明，請查照併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注於所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合先敘明。

二、另本會前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3 日、100 年 1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600477500 號函、工程技字第 10000037163 號及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1 號函，釋示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可兼任教學、研究、勘

災、鑑定、公會之理事、監事或章程所定職務、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審查、檢查等之注意事項及申請認可規定。

三、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研商有關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可否兼任審查、檢查、抽查、調查、施工查核、評選、勘驗、評估之業務、職務，其會議結論如下：

(一)有關現行各技師公會執行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審查、檢查業務，本會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1 號函釋，如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符合上開規定及意旨下，而指派之公會會員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者，不因辦理相關事務影響其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並先取得其執業機構之同意，則可於辦公時間內兼任該等業務。

(二)有關抽查、調查、勘驗、評估計 4 項業務、職務，倘符合上開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1 號函所列原則，同意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兼任之業務、職務。

(三)另施工查核、評選職務，係屬其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法令所擔任之職務，且具公益性，非屬常態性，爰不受本條例規範，即無須依本條例向本會申請認可。

四、有關前項結論(二)所列抽查、調查、勘驗、評估計 4 項業務、職務之申請認可流程與程序，倘符合上開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1 號函釋所列原則，比照審查及檢查等可兼任之業務、職務，由各該公會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統一造冊（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向本會提出申請；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

分辦理備案。另關於本會認可之兼職業務、職務，尚不能拘束該技師之執業機構，技師需先取得其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同意，始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職務，並應由公司與執業技師雙方約定。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